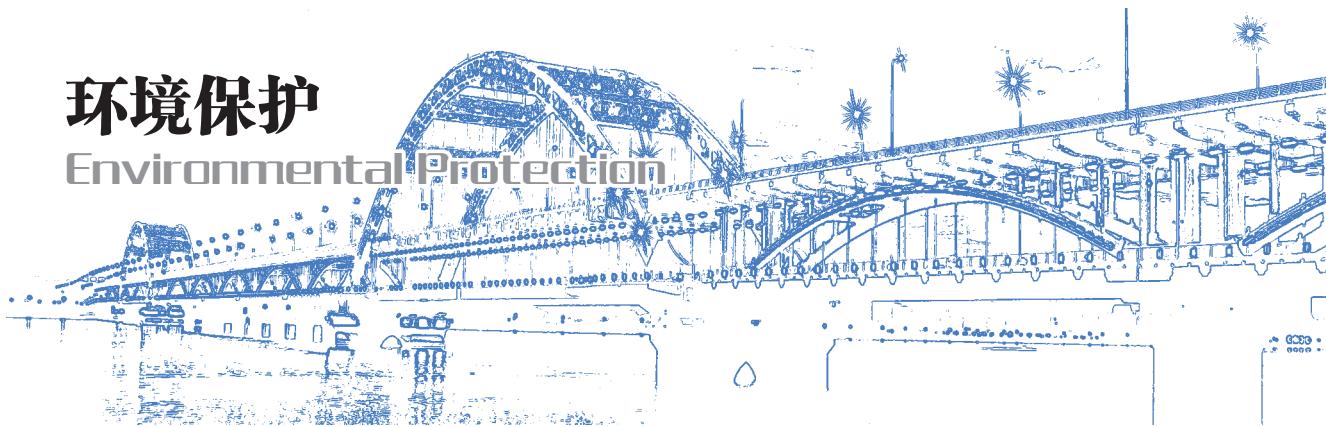


## 环境保护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 中央环保督察迎检 □

**【迎检部署】** 2017 年 7 月 6 日，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并对全市环境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成立迎检领导小组，制订迎检工作方案。相关部门和街道根据省市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实行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五水共治”、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等工作，列出餐饮油烟等 8 个方面的问题作为整改重点。

**【完成交办信访 61 件】** 2017 年，上城环保分局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落实专人 24 小时 OA 系统接收任务，做到及时接收转办、严格材料审核、按时反馈上报。先后完成资料调阅 22 批、市迎检工作协调联络组交办信访 61 件，其中主办 59 件、协办 2 件。出动 611 人次，检查企业 152 家，其中责令整改 127 家，立案查处 29 件。

**【环境问题整改】** 2017 年，上城环保分局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提出的小餐饮噪声油烟污染和农贸市场环境卫生等问题，确定责任主体，进一步统一思想，制定整改措施，推进全区餐饮油烟和市容环境卫生整改工作。全市环保检查列出的中东部河沿线雨污合流和污水溢流、浣纱

渠污水溢流等 4 个重点环境问题完成整改。馒头山区块山水分流项目完成技术方案编制。复兴大桥下游浙江第一码头关闭，码头上 3 艘经营性船舶驶离，2 个经营性泊位关闭。加强钱塘江饮用水源保护，严肃查处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垂钓和游泳问题。

#### □ 环境综合整治 □

**【水环境质量改善】** 2017 年，上城区进一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和专项执法，对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规定，梳理上报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完善污水管网、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违法行为等意见措施。加强对辖区范围



2017 年 8 月 17 日，区长金承涛（左二）带队巡查钱塘江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上城环保分局 供稿)

内 2 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2 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和 1 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巡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以水质监测为抓手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在 6 条河道 16 个断面开展“一旬一测”，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雨天、晴天水质对比监测，为科学治水提供技术支撑。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要求，完成辖区 5 条河道 5 个自动监测站点的选址。每月编制全区水质监测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全年监测河道水质 19 次，监测断面 301 个，达标率 87.7%。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2017 年，上城区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制订《上城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通过部门联动、无缝对接的工作机制和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长效监管机制推进“五气共治”工作。完成辖区 6 个街道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完成复兴路加油站和秋涛路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双层罐防渗漏改造。对气液比超标的秋涛路加油站和复兴路加油站进行立案查处，确保油气回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土壤及固废管理】** 2017 年，上城环保分局牵头编制《杭州市上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为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和防治打下基础。完成原杭州红星化工厂退役厂区和杭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退役场地环境初步调查。会同区卫计局建立上城区医疗废物管理长效机制，开展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专项检查，全年全区收集处置医疗废物 7722.2 吨。联合市机动车服务管理局上城办事处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弃物专项检查，确保危险废弃物处置规范。全区 43 个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 145.8 吨。

## □ 回 归 环境安全保障 □

**【“铁拳执法”行动】** 2017 年，上城区开展“剿劣护水”“夏季治废”“夏季攻势”“秋季环保执法

专项行动”“冬季治霾专项执法行动”等系列“铁拳执法”行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年出动 312 人次，检查企业 120 家次，其中涉及 VOCs 排放企业 8 家；立案查处 5 件，罚款 8.9 万元；限产停产企业 5 家。按照街道牵头，城管、市场监管、环保联合执法的机制，以群众满意为导向，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店油烟污染问题采取停业整改措施。

**【“双随机”环境监管模式启动】** 2017 年，上城环保分局启动“双随机”抽查环境监管模式，全力保障环境安全。全年排定重点监管单位 45 个，其中重点污染源 7 个、一般排污单位 34 个、加油站 4 个。按季度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全年累计抽查重点监管单位 40 个。

**【规范建设项目审批】** 2017 年，上城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规，把建设项目审批作为控制新污染源的突破口和重点，强化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管理，实现污染防治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严把项目审批选址关、环评关、参与关和审核关，确保审批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环境安全监管】** 2017 年，上城区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制订印发《上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大对辐射单位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等涉源单位的检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完成电信、联通、移动 3 个公司 4 个基站项目和 6 个医院新增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做好大气重污染Ⅳ级（蓝色）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

（陈 曦）